ICS
CCS

团　　体　　标　　准

T/ZSESS XXX-2026

电镀行业经营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评价导则

Guidelines for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valuation for operating enterprises in the electroplating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XXX-XX-XX 发布　　XXX-XX-XX 实施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2
5　评价指标体系和取值规则 2
6　评价过程 3
7　评价主体 4
8　评价结果形成规则 5
附录 A （规范性 ） 电镀行业经营企业 ESG 评分取值规则 7
附录 B （资料性 ） ESG 评价信息采集与处理 17
参考文献 18

电镀行业经营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评价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电镀行业经营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取值规则、评价过程、评价主体、评价结果形成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电镀行业经营企业的ESG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1900—2008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067—2024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36000—2015 社会责任指南
GB/T 36001-2015 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指南
GB 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T 39604—202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HJ 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855—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
HJ 944—2018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
HJ 1276—202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DB44/ 1597—2015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GDES 100 企业ESG报告披露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T/GDES 100-2025、T/GDAEPI 100-202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ESG评价 ESG evaluation
对企业在环境、社会和治理等方面行为和结果的评价活动。

3.2
电镀行业经营企业 enterprises engaged in electroplating industry
指有电镀、化学镀、化学转化膜等生产工序和设施的经营单位，包括专业电镀和有电镀工序的企业。
[来源：有修改，HJ855-2017，3.1]

3.3
评价指标 evaluation indicator
评价对象的可测量、可判定的特性，可能是定性或定量的评价。
[来源：GB/T 36000-2015，有改动]

3.4
评价期 evaluation period
对企业ESG表现进行评估所覆盖的特定时间段，宜与企业财务报告周期保持一致。

3.5
供应商 suppliers

为企业提供产品、服务、原材料、零部件等资源，以满足其生产经营或运输需求的组织。

4 评价原则

4.1 可量化

评价指标能够通过客观测量、主观判定或计算等方式方法取得可量化的指标值，评价结果能以量化的方式体现。

4.2 适用性

在评价过程中，结合电镀行业经营企业及业务特点，综合考虑企业发展阶段、数据可得性与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全面衡量ESG评价议题及指标的适用，明确优先级及分值。

4.3 完整性

评价体系涵盖企业对各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和价值，兼顾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全面反映企业ESG的关键内容。

4.4 客观性

评价过程应公正、客观，不应存在任何可能影响企业ESG评价的利益冲突，避免偏见或偏袒。

4.5 保密性

评价机构及人员在评价期间获取、知悉、生成的企业机密信息应予以保护，不应不当披露。

4.6 实质性

评价应聚焦对电镀行业经营企业及其利益相关方具有重要影响的ESG议题，宜依据GB/T 36000—2015、GB/T 39604—2020识别实质性议题，优先评价重金属污染、危险废物、碳排放、安全生产、劳动权益、合规经营等对电镀行业具有高风险与高影响的议题，避免对非实质性议题过度投入。

5 评价指标体系和取值规则

5.1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围绕环境维度、社会维度和治理维度，具体按照附录A执行。

5.2 取值规则

电镀行业经营企业ESG评价在开展评价工作时，应使用附录A中规定的取值规则。

5.3 负面评价

5.3.1 如企业在 3 年内发生重大环境事件、重大社会事件和重大治理事件，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评价组织应终止评价工作。

5.3.2 被评价企业在近 1 年经营过程中存在表 1 中的重点关注事项时，评价机构应在最终评价结果的基础上降低评价等级，以反映相关事件造成的后果对企业 ESG 评价的负面影响。

表 1 电镀行业经营企业 ESG 评价重点关注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关注项
环境维度	污染与合规风险	因废水、废气、噪声、工业废弃物等污染问题被行政处罚
	未履行环保手续	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法定环保手续被行政处罚
	未淘汰落后用能设备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设施设备被行政处罚
	环境事件	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关注项
社会维度	员工保障	因违规用工（劳动合同、工资、工时、社会保险等）被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	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治理维度	反不正当竞争	存在违反商业道德、不正当竞争或垄断行为被行政处罚
	信息披露	存在ESG/生态环境信息虚假披露、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外部监督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联合惩戒名单
注：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确定。		

6 评价过程

ESG评价包括评价发起、评价工作方案制定、信息采集和处理、评价、形成评价报告编制、评价结果的披露与应用等。评价流程可参见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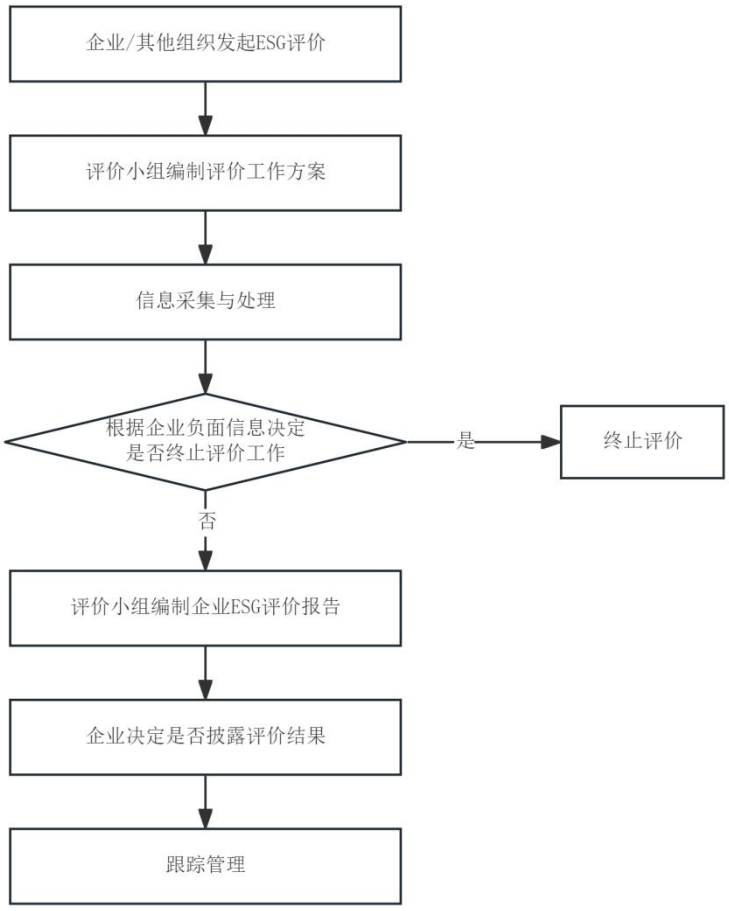


图 1 电镀行业经营企业 ESG 评价流程图

6.1 发起

6.1.1 电镀行业经营企业 ESG 评价工作可由企业发起或其他组织发起。

6.1.2 企业自评由企业内部成立评价小组开展评价工作。第三方评价依据委托开展评价工作。

6.2 评价工作方案

6.2.1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通常包括对实际位置、企业边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覆盖的范围等。

6.2.2 评价人员构成

参照本文件第8章内容，确定评价方法。

6.2.3 评价时间安排

制定评价工作计划，确定信息采集、处理，量化评价及撰写评价报告等时间安排。

6.3 信息采集、处理

6.3.1 评价以企业 ESG 信息披露报告为基础。企业 ESG 信息披露报告宜参考 GB/T 36001-2025、T/GDES 100、T/GDAEPI 100 等文件编制。

6.3.2 评价机构宜参照本文件附录 B 进行信息采集与处理，应从正规渠道，尽可能完整地采集被评价企业的内部信息与外部信息，并视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核实、记录存档与复核。

6.4 评价

6.4.1 根据采集的信息，判断企业是否存在本文件 5.3 规定的负面评价项。企业存在负面评价项，评价小组应根据企业负面信息决定是否终止评价工作，或对企业的重点关注项信息进行负面评价。

6.4.2 利用前期确定采取的评价方法，根据处理后的汇总信息，对被评价企业的 ESG 管理实践进行量化评价，得出评价结果。

6.5 形成评价报告

6.5.1 内容撰写

评价报告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介绍、企业ESG评价得分及评价结果、企业ESG评价结果分析、评价结论及建议等内容。

6.5.2 报告签章

企业ESG评价报告应由评价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并由评价机构加盖公章。

6.6 评价结果披露

电镀行业经营企业ESG评价结果宜在公开平台上披露。

6.7 应用与跟踪管理

6.7.1 根据实际需要，企业 ESG 评价结果可在政府相关部门行政管理、投资机构和投资者投资决策、企业经营等事项中使用。

6.7.2 评价机构在出具企业 ESG 评价报告后，宜对 ESG 评价结果进行定期跟踪，对企业 ESG 评级和报告内容进行及时更新。跟踪管理宜一年一次。

7 评价主体

7.1 第三方评价

7.1.1 企业 ESG 第三方评价主体为具备评价能力、独立于评价对象，且具有良好市场信誉的专业评价机构。

7.1.2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具备下列要求：

1)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
2) 具备 ESG 相关领域的专业资质，或从业人员具备 ESG、环境科学、社会学、公司治理等学位或证书，或具备丰富的 ESG 评价实践经验；
3) 具有开展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评价人员，并明确其职责和权限；
4) 应设立内部评审委员会，负责评价结果的最终审核和等级确定；

5） 应具备保障评价活动的程序手册和质量控制机制；
6） 独立于被评价企业，且不存在利益冲突。

7.1.3 开展企业 ESG 评价的工作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7） 遵纪守法、诚实正直、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科学公正；
8） 充分了解 ESG 评价工作，熟悉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9） 掌握 ESG、可持续发展、绿色金融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或具备 CFA 协会可持续投资基础证书等 ESG 相关证书；
10）具备识别、分析企业 ESG 方面主要问题的能力；
11）独立于被评价企业，且不存在利益冲突。

7.2 企业自评

7.2.1 企业自评由企业高层或企业 ESG 管理部门发起，组建评价小组，评价小组成员宜包含企业主要负责人、财务、生产运营、环保、人力资源等部门负责人。

7.2.2 评价小组以客观、公正的角度开展评价工作，对评价结果负责。评价小组成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遵纪守法、诚实正直、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科学公正；
2） 充分了解 ESG 评价工作，熟悉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3） 掌握 ESG、可持续发展、绿色金融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或具备 CFA 协会可持续投资基础证书等 ESG 相关证书，能够胜任评价工作；
4） 具备识别、分析企业 ESG 方面主要问题的能力。

8 评价结果形成规则

8.1 计算方法

根据评价计算被评价企业各项指标的加权得分，将其加和得到企业ESG总分值P，计算见公式（1）：

$$P=\sum_{i=1}^{m}\sum_{j=1}^{n} a_{ij}\, b_{ij} \quad \cdots\cdots (1)$$

式中：
P——企业ESG评价得分；
i——一级指标序号；
j——四级指标序号；
m——一级指标的数量；
n——一级指标下四级指标的数量；
a_{ij}——第i个一级指标下第j个指标的权重；
b_{ij}——第i个指标下的第j个指标的分数值。

8.2 权重设计

企业ESG评价满分为1000分，每项指标具体得分按照表2的权重进行加权评分。

表 2 指标得分权重

信息质量	描述	得分权重
信息缺失	未提供信息；无法查证相关信息；信息造假。	0%
较差信息	碎片化信息；信息缺乏逻辑，来源不明，内容存在错误，要素缺失。	25%
一般信息	信息基本完整，但存在部分遗漏或模糊表述；佐证材料完整。	50%
良好信息	信息来源可靠；佐证材料完备；逻辑清晰无明显漏洞。	75%
优质信息	信息来源权威（如官方机构、经认证）；内容完整无误差，佐证材料无瑕疵；逻辑严谨可验证。	100%
注：信息质量包括信息完整度、信息来源权威性、指标执行情况等。		

8.3 等级确认

ESG评价满分为1000分，评价按照表3共分为六个等级，每一等级对应得分的特定区间，低于400分不予评价。

表 3　企业 ESG 等级划分设定

总体表现	分数	等级	
领先 （企业ESG评价综合得分高，遭受ESG风险弱，可持续发展能力强。）	900分（含）-1000分	卓越五星级	★★★★★级+S
	800分（含）-900分	五星级	★★★★★级
良好 （企业ESG评价综合得分一般，ESG容易受到不良因素影响，存在一定可持续发展风险。）	700份（含）-800分	四星级	★★★★级
	600分（含）-700分	三星级	★★★级
一般 （企业ESG评分低，企业ESG绩效表现容易受到外界因素影响，可持续发展风险很高。）	500分（含）-600分	二星级	★★级
	400分（含）-500分	一星级	★级

附 录 A
（规范性）
电镀行业经营企业 ESG 评分取值规则

电镀行业经营企业ESG环境维度评分取值规则详见表A.1，社会维度评分取值规则详见表A.2，治理维度评分取值规则详见表A.3。

表 A.1 环境维度取值规则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三级评价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性质	指标方向	指标得分	指标说明	依据	权重%	得分
环境维度（500分）	环境管理	制定环境相关战略与管理体系	1	环境影响相关战略与政策	定性	正向	8	是否针对水资源、废弃物、生物多样性等重大环境议题制定战略或政策。	GB/T 24001—2016、GB/T 36000—2015		
			2	能源管理体系	定性	正向	5	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体系制度。	GB/T 23331—2020		
			3	环境管理体系	定性	正向	5	建立并实施环境管理体系制度。	GB/T 24001—2016		
		环境风险识别机制	4	建立环境风险识别机制	定性	正向	5	企业建立环境风险识别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识别、监测和评估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并采取应急措施。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5	*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定性	正向	8	——			
	资源利用	水资源消耗	6	单位产品每次清洗取水量	定量	负向	12	基准值：I级≤8 / II级≤24 / III级≤40 (L/㎡)。限定性指标。	《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7	总取水量	定量	负向	5	直接取自地表水、地下水和城镇供水工程，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产品的总量（㎥）。不含循环用水及企业外供给市场的水产品（如蒸汽、热水）。数值越低越好。			
			8	有节水设施	定性	正向	3	根据工艺选择逆流漂洗、喷淋等，电镀无单槽清洗等节水方式，有用水计量装置			
		能源消耗	9	能源消耗强度	定量	负向	12	**注：** 企业每万元产值的能源消耗量，较上年减少（%）。下降幅度越大越好。			
			10	总能耗消耗量	定量	负向	5	评价期内企业运营边界内的总能耗，折合为标准煤（吨标煤）。数值越低越好。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三级评价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性质	指标方向	指标得分	指标说明	依据	权重%	得分
			11	能源消耗减少量	定量	负向	8	对比上年的能源消耗，同比减少消耗量情况。			
			12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定性	正向	5	1. 民用产品采用低铬或三价铬钝化； 2.民用产品采用无氰镀锌； 3.使用金属回收工艺。			
			13	电镀生产线节能措施	定性	正向	5	使用高频开关电源和/或可控硅整流器和/或脉冲电源；直流母线压降不超过10%且极杠清洁、导电良好；淘汰高耗能设备；使用清洁燃料。按"是/否"评定。	《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14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	定性	正向	5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符合 GB 17167《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按"是/否"评定。	《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可再生能源使用	15	可再生能源使用强度	定量	正向	8	企业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可再生能源消耗量/总能源消耗量。占比越大越好。			
			16	绿电直连	定性	正向	3	企业通过绿电直连方式获取绿色电力。实施状态越明确、直连规模越大越好。 绿电直连包括：与新能源项目直供交易、绿电中长期/现货交易、分布式光伏自发自用（含微电网）等物理或合约层面直接连接的绿色电力获取方式。			
		可再生能源生产能力	17	企业可再生能源生产能力	定性	正向	8	企业每年在组织范围内生产的可再生能源。			
		清洁生产审核	18	清洁生产审核	定性	正向	12	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清洁生产促进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相关规定及《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19	*披露强制清洁生产相关信息	定性	正向	12	披露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等。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资源循环利用	20	余热利用	定性	正向	5	企业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多余热能进行回收和再利用。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三级评价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性质	指标方向	指标得分	指标说明	依据	权重%	得分
			21	循环用水	定量	正向	12	重复利用水量含循环用水量 + 串联使用水量；不含空调用水。数值越高越好。			
			22	其他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定性	正向	5	企业为减少经营活动、产业链上下游产生废弃物，而采取的循环利用措施。			
			23	金属综合利用率（按镀种选取）	定量	正向	5	基准值(%)，I/II/III级： 锌 ≥82/80/75；铜 ≥90/80/75；镍 ≥95/85/80；装饰铬 ≥60/24/20；硬铬 ≥90/80/70；金 ≥98/95/90；银(含氰镀银) ≥98/95/90			
		绿色办公	24	实行绿色办公	定性	正向	8	是否推行并落实无纸化、节能电器、绿色采购等绿色办公措施。			
	环境管理规范化	证照管理规范化	25	*环评手续	定向	正向	12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验收。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6	*排污许可证	定性	正向	12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HJ 855—2017		
		环境管理规范化	27	*危险废物的贮存	定性	正向	12	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库，规范贮存危险废物，并定期检查贮存设施、场所。	GB 18597—2023；HJ 1276—2022；HJ 944—2018；《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28	*危险废物的处置	定性	正向	12	按规范处置废电镀液、电镀污泥、槽渣等危险废物。			
			29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台账	定性	正向	12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污染物排放管理	污染物排放	30	*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	定性	负向	12	评价期内不存在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超标事件。	GB 21900—2008、DB44/ 1597—2015		
			31	自动监测与自行监测数据	定性	负向	12	正常运行或不存在擅自停运污水处理、在线监控等设施；不存在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等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		
		水污染物	32	*废水排放监测	定性	正向	12	识别、监测、记录并报告废水排放情况。	HJ 819—2017、GB 21900 — 2008 、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三级评价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性质	指标方向	指标得分	指标说明	依据	权重%	得分
									DB44/ 1597—2015		
			33	废水减排目标	定性	正向	8	在控制排放总量、降低排放强度等方面制定减排目标。			
			34	达标排放或实现零排放	定性	正向	12	建立有效的管控机制和处理措施，和先进的处理工艺，确保水污染物得到达标排放、重复利用等妥善处置，鼓励实现零排放或近零排放。			
			35	有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污染预防措施	定性	正向	5	镀件缓慢出槽以延长镀液滴流时间（影响产品质量的除外）、挂具浸塑、科学装挂镀件、增加镀液回收槽、镀槽间装导流板，槽上喷雾清洗或淋洗（非加热镀槽除外）、在线或离线回收重金属等。			
		大气污染物	36	*废气排放监测	定性	正向	12	识别、监测、记录并报告废气排放情况。	HJ 819—2017、GB 21900—2008、GB 37822—2019		
			37	废气排放	定性	正向	12	VOCs与酸雾：镀前处理、酸洗等工序产生的酸雾、挥发性有机物按要求收集排放。	GB 37822—2019；《大气污染防治法》		
			38	废气减排目标	定性	正向	8	在控制排放总量、降低排放强度等方面制定减排目标。			
			39	达标排放或实现零排放	定性	正向	12	建立有效的管控机制和处理措施，先进的处理工艺，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妥善处置，鼓励实现零排放或近零排放。			
		固体废弃物	40	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	定性	正向	12	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和再利用成效显著。			
		其他污染物	41	*实现达标排放	定性	正向	12	涉及其他污染物的，有对应的管理制度并执行，实现达标排放。			
	环境信息披露	环境管理信息	42	*企业主动披露环境管理信息	定性	正向	12	披露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信息。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涉污染物信息	43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定性	正向	12	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三级评价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性质	指标方向	指标得分	指标说明	依据	权重%	得分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44	*企业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定性	正向	12	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			
		其他	45	*其他企业生态环境信息	定性	正向	8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等。			
	气候变化	低碳发展战略与目标	46	低碳发展战略	定性	正向	8	是否制定低碳发展战略或气候变化应对策略。			
			47	降碳目标及实施	定性	正向	5	设定明确的碳减排目标（如范围1+2减排绝对值或强度目标），建立降碳机制体制并执行。			
			48	温室气减排方案并实施	定性	正向	3	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制定温室气减排方案并实施。			
			49	降碳目标完成率	定量	正向	3	评价期碳减排目标的实际完成度（%）。数值越高越好。			
		温室气体排放	50	*直接温室气体（范围1）排放	定量	负向	5	对应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范围1：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数值越低越好。	GB/T 32150—2015、GB/T 24067—2024		
			51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范围2）排放	定量	负向	5	对应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范围2：来自输入能源的间接碳排放（吨二氧化碳当量）。数值越低越好。	GB/T 32150—2015、GB/T 24067—2024		
			52	*来自交通运输的间接排放	定量	负向	5	对应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范围 3：来自交通运输的间接碳排放；核算由交通运输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数值越低越好。	GB/T 32150—2015、GB/T 24067—2024		
			53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定量	负向	5	单位营收或单位产品的范围 1 排放量（如：吨 CO_2e/万元）。数值越低越好。			
		温室气体减排量	54	温室气体减排量（范围1、范围2）	定量	正向	5	评价期内通过节能改造、能源替代等措施实现的减排量（吨二氧化碳当量）。需说明基准年。数值越高越好。			
		气候变化风险	55	气候变化风险管理	定性	正向	8	企业制定并主动披露气候变化风险防范方案。			
		环境风险管理	5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性	负向	12	建立并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程序、资源和演练记录。不存在突发环境事件瞒报、迟报行为。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三级评价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性质	指标方向	指标得分	指标说明	依据	权重%	得分
									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57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定性	正向	12	企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			
			58	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定性	正向	12	是否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并定期维护检查。			
	生态保护	生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9	对生态和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的保护	定性	正向	5	是否主动开展、参与或资助生态保护或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项目、活动。			
		生物环境修复	60	生物环境修复计划和行动	定性	正向	5	是否主动开展或资助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项目。			
注：	注：带“*”标记的四级指标为《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事项。										

表 A.2　社会维度取值规则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三级评价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性质	指标方向	指标得分	指标说明	依据	权重%	得分
社会维度（300分）	总体战略与组织	企业社会责任总体战略与计划	61	社会责任总体战略与计划	定性	正向	12	是否制定覆盖社会范畴（员工、客户、社区等）的总体战略、方针和年度计划。			
		企业社会责任政策的执行机构	62	政策执行机构	定性	正向	8	是否设立专门的社会责任或 ESG 管理部门，并明确其职责和汇报路径。			
	员工权益	工资保障水平	63	全体员工工资	定性	正向	12	企业员工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		
			64	男女薪酬比例	定量	正向	12	公司内部同工同酬程度。男女薪酬比例越接近1:1越好。			
		职业健康安全	6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定性	正向	12	制定、实施并持续改进符合规定和企业自身特点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真实准确披露员工年度工伤、伤亡情况。	《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事故率	66	工伤事故发生率	定量	负向	8	报告期内可记录工伤事故发生的频率。数值越低越好。			
		就业机会	67	创造就业机会	定性	正向	8	为地区创造就业机会，每年吸纳一定比例的新员工。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三级评价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性质	指标方向	指标得分	指标说明	依据	权重%	得分
		员工职业发展	68	职业发展和晋升	定性	正向	12	制定完善的职业发展和晋升通道。			
		绩效考核	69	定期接受绩效考核员工比例	定量	正向	8	纳入定期绩效评估体系的员工比例。数值越高越好。			
		员工培训	70	员工每年接受专业培训的平均小时数	定量	正向	12	员工获得专业技能方面的培训，数值越高越好。			
		合法用工	71	签订劳动合同比率	定量	正向	12	所有员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应力求100%。数值越高越好。			
		员工离职率	72	员工自愿离职率	定量	负向	5	年度员工自愿离职率。数值越低，表明员工稳定性越高。			
		员工诉讼	73	员工诉讼案件	定量	负向	12	年度企业因劳动关系发生的诉讼案件数量。数值越低越好。			
		职工健康问题（职业病）识别	74	职业病危害防控	定性	正向	12	是否系统识别职业病危害因素，并采取有效的工程控制、防护和体检措施。			
		员工福利	75	缴纳五险一金覆盖率	定量	正向	8	按法律规定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覆盖率应力求 100%。数值越高越好。			
			76	其他福利	定性	正向	8	是否提供超出法定标准的、多样化的员工福利（如补充医疗保险、企业年金、体检等）			
		劳动关系相关荣誉	77	劳动关系相关荣誉称号	定性	正向	8	获得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就业保障先进企业、关爱员工优秀企业家等劳动关系方面的荣誉。			
	供应链管理	供应商可持续发展	78	供应商ESG管理	定性	正向	12	推动供应商履行ESG，建立供应商ESG管理评价和监测程序，将ESG要求纳入供应商考核，建立绿色采购政策。			
		供应链减碳计划	79	供应商减碳计划	定性	正向	8	针对供应商制定可实施的减碳计划。			
		供应商款项支付	80	供应商款项支付率	定量	正向	12	一定周期内实际支付供应商款项与应付款项的对比。数值越高越好。			
		供应链安全	81	供应链风险管理	定性	正向	8	制定供应链风险管理目标、计划和应对风险的措施；签订阳光协议等。			
		向当地供应商采购	82	当地供应商采购	定性	正向	8	向企业所在县/市级地区的供应商采购。			
	服务质量	服务的质量	83	服务的质量、健康与安全影响的评估	定性	正向	12	是否在服务上市前或运营过程中，系统评估其可能对客户/用户造成的质量、健康与安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三级评价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性质	指标方向	指标得分	指标说明	依据	权重%	得分
	管理							全风险。			
		服务质量管理体系	84	实施质量管理体系	定性	正向	12	是否建立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			
		数据安全保护	85	客户数据安全保护机制	定性	正向	12	是否建立并实施客户信息保护政策、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措施。			
	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企业科技创新	86	科技创新具体情况	定性	正向	5	制定创新管理体系建设，参与研发创新、科技合作项目等。			
		发明专利情况	87	发明专利数量	定量	正向	3	截至评价期末企业拥有的有效专利总数。数值越高越好。			
		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荣誉奖项	88	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荣誉奖项	定性/定量	正向	3	企业获得国家、省、市（县）级科技创新领域的荣誉或奖项。			
		公益慈善	89	慈善捐赠、捐资助学和抗疫抗灾支援等	定性/定量	正向	12	企业投身教育、医疗、文化、旅游、养老、居民服务、体育等公益事业的情况（如慈善捐赠、捐资助学、抗灾支援等）。			
	爱国主义教育	——	90	定期开展、参与爱国主义教育	定性	正向	8	——			
	党建工作	——	91	开展党建工作	定性	正向	8	企业党组织建设及其在引领企业文化、关爱员工、促进和谐劳资关系中发挥的积极作用。			
	社会性群体事件	——	92	企业运营引发的群体事件	定量	正向	8	因环境、征地、用工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次数。次数越少越好。			

表 A.3　治理维度取值规则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三级评价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性质	指标方向	指标得分	指标说明	依据	权重%	得分
治理维度（200分）	ESG治理	ESG战略规划	93	企业制定ESG战略规划	定性	正向	12	企业战略规划中体现ESG或制定独立的ESG战略规划。			
		治理结构	94	管理层对ESG的责任	定性	正向	8	是否明确高管团队在 ESG 目标落实方面的职责，并纳入绩效考核（KPI）。			
			95	管理层对ESG风险识别	定性	正向	8	企业是否定期审议 ESG 议题，监督相关风险的管理和机遇的捕捉。			
			96	ESG专业委员会	定性	正向	5	企业应设立ESG专业委员会，并公开其职责与决策流程。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三级评价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性质	指标方向	指标得分	指标说明	依据	权重%	得分
		管治机构与员工多元化	97	高层人员多元化	定性	正向	12	高层的组成应涵盖必要的能力范围，并反映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多样性。			
			98	女性高层占比	定量	正向	12	中层及以上管理者中女性所占比例。数值越高，表明性别多元化程度越高。			
		ESG能力建设	99	开展ESG培训	定性	正向	12	开展ESG培训，提升管理层对ESG理念、管理工具及发展趋势的认识和了解。			
	利益相关方	——	100	利益相关方的识别和遴选	定性	正向	5	是否明确识别和选择参与 ESG 沟通的利益相关方的标准和流程。			
		利益相关方沟通	101	建立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机制	定性	正向	5	建立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机制，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回应利益相关方诉求并识别利益相关方实质性利益和期望，准确披露ESG信息。			
		——	102	利益相关方参与方针	定性	正向	5	是否制定与不同利益相关方群体的沟通策略并开展定期、有效地互动。			
	利益保护机制	股东利益保护机制	103	制定股东利益保护机制	定性	正向	8	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投票权、分红权、知情权。			
		债权人利益保护机制	104	制定债权人利益保护机制	定性	正向	5	是否在经营和财务决策中充分考虑债权人利益，保持信息透明，保障债务安全。			
	合规管理	商业道德	105	商业道德准则和规范	定性	正向	12	建立反腐败、反舞弊制度和举报者保护制度，谨防不正当竞争和垄断等。	《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会计法》；《税收征收管理法》		
			106	反腐败政策和程序的传达及培训		正向	12	是否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风险岗位）进行定期的反腐败培训。			
		合规管理体系建立	107	建立合规管理体系	定性	正向	5	建立合规管理体系，获得合规管理体系认证等。			
	信用评价	社会公共信息评价	108	社会公共信息评价情况	定性/定量	正向	5	——			
		银行征信记录情况	109	银行征信记录	定性/定量	正向	8	《企业信用报告》（由银行征信中心出具）或由银行出具的信贷记录、担保记录等。			
		税务信用情况	110	企业税务信用情况	定性/定量	正向	8	根据《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国务院）进行评价，或提供完税证明、纳税申报记录。			
		生态环境信用评价	111	*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	定性/定量	正向	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https://114.251.10.92/XYPT/）进行评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三级评价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性质	指标方向	指标得分	指标说明	依据	权重%	得分
								价，或提供环评批复、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行政处罚记录等。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112	公司及主要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定性	负向	8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执行人信息查询页面截图。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113	公司及主要负责人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情况	定性	负向	8	国家发展改革委“信用中国”网站 联合惩戒名单公示 查询结果。			
	信息披露	发布信息披露报告	114	企业信息披露报告	定性	正向	8	信息披露报告包括ESG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环境报告等。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		
		信息披露报告及时性	115	信息披露报告发布时间	定性	正向	8	信息披露报告发布时间。			
		信息披露报告可获取性	116	信息披露报告获取途径	定性	正向	8	信息披露报告获取途径，包括企业官网、浏览器搜索等。			
		信息披露报告质量水平	117	信息披露报告质量水平	定性	正向	5	ESG相关内容覆盖范围及是否获得相关信息披露报告鉴证。			
注：带“*”标记的四级指标为《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事项。											

附 录 B
（资料性）
ESG 评价信息采集与处理

B.1 信息来源

B.1.1 企业ESG信息来源包括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

B.1.2 内部信息是被评价企业自主发布的关于自身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ESG 披露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
5） 企业年报、半年报；
6） 根据国家和地方监管要求或法律规定编制的专题报告；
7） 根据特定组织要求编制的专题报告；
8） 根据企业自身要求编制的资料清单、台账信息；
9） ESG 公开信息；
10）其他形式的信息。

B.1.3 外部信息是由非评价对象发布的关于评价对象的ESG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或地方监管部门发布的关于企业的 ESG 信息；
11）国家或地方统计部门发布的关于企业资源使用量的统计信息；
12）司法机关公布的企业司法数据；
13）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发布的关于企业的 ESG 信息；
14）专业数据库发布的关于企业的 ESG 信息；
15）媒体发布的关于企业的 ESG 信息；
16）其他形式的信息。

B.2 信息采集与核验

B.2.1 评价机构应从正规渠道采集企业ESG信息。

B.2.2 信息采集应尽可能广泛、全面，宜同时覆盖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

B.2.3 外部信息来源应多样化，未经证实的非正规渠道信息不应使用。

B.2.4 对于企业自愿披露的信息，评价机构应结合企业相关信息（如企业年报、半年报及其他形式的信息披露）进行查阅、核对和分析。针对疑点采取相应询问、现场勘查等实际分析程序进行确认。无法证实的存疑数据信息不应使用。

B.2.5 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出现矛盾时，评价机构应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后取用符合事实的信息。

参 考 文 献

[1] GB/T 23331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2] IWA 48:2024(EN) Environmental,social and governance(ESG) implementation pronciples
[3] GRI 306:Waste 2020
[4]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转发《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编制研究》的通知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6]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7] 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1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8]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9]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10]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国证ESG评价方法》